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光”、“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主办券商对衡东光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衡东光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衡东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衡东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衡东光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衡东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衡东光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推荐衡东光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衡东光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衡东光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3月，衡东光挂牌推荐项目经立项委员会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委派质控人员于2024年4月1日至4月3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质量控制部在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等初审工作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质量控制初审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本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复核后被认为符合目前阶段的验收要求，故质量控制部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内核机构已审核衡东光挂牌推荐项目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黄华、王俊龙、喻迪、李玉萍、朱卫华、郑华峰、李莎。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衡东光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衡东光进行了尽职调查；
- 2、衡东光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衡东光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衡东光股票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衡东光的尽职调查情况，招商证券认为衡东光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锐发贸易	2,714.9700	46.95	2,714.9700
2	锐创实业	1,185.6619	20.51	1,185.6619
3	蕾果咨询	647.7588	11.20	647.7588
4	红土投资	371.7100	6.43	371.7100
5	福泉叁号	211.0487	3.65	211.0487
6	鲲鹏一创	144.5539	2.50	144.5539
7	蓓蕾咨询	143.5206	2.48	143.5206
8	红土创客	92.9262	1.61	92.9262
9	深创投	92.9262	1.61	92.9262
10	博中创新	72.2769	1.25	72.2769
11	福泉贰号	68.6631	1.19	68.6631
12	恒盈瑞林	36.1385	0.63	36.1385
合计		5,782.1548	100.00	5,782.1548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进行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782.1548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11 年 9 月成立以来，共经历 6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22 年和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519.03 万元和 61,319.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7% 和 99.9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2011年9月1日成立，2022年11月28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房产、土地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3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19.90 万元和 6,100.29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81号），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533.44万元和6,452.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19.90万元和6,100.29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6.71%和18.05%。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8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36,892.40万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符合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为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

1)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等情形；

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及前述主体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两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81号），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招商证券对衡东光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涉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5.90%、79.00%。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境外收入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因此公司面临较大的境外经营风险。若未来公司境外业务所在国家贸易政策、市场环境、产品准入标准、知识产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已在中国香港、越南、美国、新加坡、泰国等地设立子公司并持续开展业务，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现金分红、资金结转、税收、外汇等事项的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利润逐级分配至母公司构成一定障碍，将会限制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引发公司的合规性风险以及外汇管制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对境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或者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5.90%、79.00%。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及产生汇兑损益。由于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使得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729.80 万元及 567.3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19% 及 8.72%。若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较高，其中美国市场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主要客户 AFL、Jabil、Telamon、CCI、Coherent 等均为在美国的公司。由于美国政府自 2018 年以来陆续对中国商品发布了数项关税加征措施，相关加征关税商品清单涉及光器件产品，一定程度上对中国光通信行业经营者造成了阻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无源光器件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阻，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与管理风险

2022-2023 年，公司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实现快速扩张，其中资产总额增长率为 28.90%，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9.03%。若公司的内部控制及管理不能适应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效率下降，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盈利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3 家子公司，分布在桂林、东莞、中国香港、越南、美国、新加坡、泰国等地。由于不同子公司之间所属地域不同，在法律法规、政策环境、文化理念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若无法较好的处理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往来关系，未能及时关注各子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业务风险点，将给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带来较大风险隐患，进而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五）公司规模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3,272.50 万元及 68,666.3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35.15 万元及 61,336.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9.90 万元及 6,100.29 万元。公司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相对较小，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未来国

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汇率波动、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订单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光纤跳线的核心原材料 MT 插芯、连接器套件等主要向境外供应商 US Conec 采购。US Conec 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US Conec 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818.42 万元及 5,562.9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8% 及 14.31%。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及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在核心原材料 MT 插芯、连接器套件的选择上公司采购途径较为单一，对境外供应商 US Conec 存在一定依赖性。若未来公司与 US Conec 的合作关系恶化，或其产品种类调整、产能不足等，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生产及订单交付及时性，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通信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涉及产业链范围广，市场参与者众多。随着光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无源光器件生产商不断发展壮大，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方面展开了充分的竞争。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为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产能及销售渠道上拥有较大优势。随着新竞争者的涌入及原有市场参与者的持续投入，光通信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的产品、技术和服 务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或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将会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聚焦光通信领域中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AFL、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Coheren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66.77%、67.88%，其中向 AFL 销售比例分别为 34.84% 及 43.66%，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且整体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公司未来下游客户对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需求减少，或公司拓展新的客户及业务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履行对赌义务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或控股股东锐发贸易、股东锐创实业与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签署了含有股权回购触发条件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根据对赌条款的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控股股东锐发贸易、股东锐创实业存在被投资机构要求履行股权回购对赌义务的风险，可能会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招商证券根据衡东光实际情况对衡东光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招商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衡东光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招商证券对衡东光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招商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招商证券在本次衡东光推荐挂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衡东光在推荐挂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衡东光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股改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行业研究咨询服务；（2）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相关服务。公司与上述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2年9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衡东光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招商证券认为衡东光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衡东光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2024年7月19日